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政策规定及市、区安委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以下责任清单。

一、局党组领导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树牢新发展理念特别是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在总揽文化旅游发展全局中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三见面三检查”等工作要求，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并推动落实；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明确各科室和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消除监管盲区漏点；定期召开专题会

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落实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和莱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二、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纪照宇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莱山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

1. 安全责任

对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1）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措施。

（2）领导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制定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和责任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

（3）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局党组会议每季度至少 1 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安全生产重要事项、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4）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5)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监管必需的人员编制、经费、车辆、设施设备，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和考核等工作，巡查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依法指导和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6) 对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主要任务:

(1) 每季度至少 1 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2)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3)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4) 每年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及专职人员数量、岗位、职责、设施设备到位。

(5)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二) 王东

1. 安全责任

负责机关党建、纪检监察、安全生产、文旅市场监管、文物保护、包企工作，协助纪照宇同志分管人事、财务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督导监督管理科、新闻出版科、综合科、文化执法中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组织分管领域及科室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2）组织分管领域及科室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3）指导分管领域及科室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从财务审计和目标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4）统筹推进分管领域及科室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组织开展分管领域及科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建设，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6）对分管领域及科室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主要任务

(1) 每季度至少 1 次听取分管领域及科室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2) 每季度至少对分管领域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3) 每月至少对分管领域及科室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安全履职情况开展 1 次安全监督检查。

(4)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三) 迟海娜

1. 安全责任

负责工会、公共文化服务、艺术创作、全民阅读、博物馆、全域旅游、双招双引、包村等工作，分管产业科、公共文化艺术科、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负责并督导产业科、公共文化艺术科、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 组织分管领域、科室及局属场馆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组织分管领域、科室及局属场馆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3) 指导分管领域、科室及局属场馆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4) 统筹推进分管领域、科室及局属场馆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 组织开展分管领域、科室及局属场馆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建设，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6) 对分管领域、科室及局属场馆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安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主要任务

(1) 每季度至少 1 次听取分管领域、科室及局属场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2) 每季度至少对分管领域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3) 每月至少对分管局属场馆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4) 每月至少对分管领域、科室及局属场馆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安全履职情况开展 1 次安全监督检查。

(5)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

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随着其工作分工做相应适当调整，具体以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文件为准，

同时做好过渡期内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工作总体有序、形势平稳。

三、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监督管理科

1.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传达、部署上级有关文化和旅游安全会议、文件通知精神，根据领导批示和文件要求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2. 督导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3. 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责任分工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4. 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责任分工的主要责任审核工作。

5. 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政务信息宣传工作。

6. 负责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媒体信息宣传工作。

7. 负责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考核工作。

8.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工作。

9. 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

10. 指导各旅游企业开展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11. 负责督导 A 级景区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12. 加强 A 级景区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13. 重大节假日、小长假或景区大型活动时，协调、配合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等部门对相关单位设施设备、安全应急预案进行监督检查。

14. 负责督导星级饭店等企业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

15. 配合消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督导星级饭店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16. 加强星级饭店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17. 负责督导旅行社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

18. 加强旅行社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19. 在安全生产重要节点或任务安排情况下，与各监管科（室）共同组成专班，开展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0. 完成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其它任务。

（二）公共文化艺术科

1. 负责督导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胶东剧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定期检查相关单位落实文化和旅游安全规定情况，对检查结果及时存档备案，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持续跟踪至整改到位。

3. 指导各类专业演出、书画展览等展演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文化场馆及胶东剧院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4. 加强对文化场馆和胶东剧院等演出场所的安全管理和

检查工作，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5. 根据演出的规模，制定相关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并将风险提示信息通过官方网站、手机短信及公众易查阅的媒体渠道对外发布。

6. 完成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新闻出版科

1. 加强对已登记备案的文物收藏单位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2. 指导印刷、打字复印、图书销售等企业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3. 加强对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4. 定期检查相关单位落实文化和旅游安全规定情况，对检查结果及时存档备案，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持续跟踪到整改到位。

5. 指导利用文化场所的宣传栏、LED 屏幕等设施刊播安全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等信息，加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督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的播出部门履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输机构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8. 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网吧、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9. 加强对网吧、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单位等文化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市场检查并调度相关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10. 负责指导影院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11. 加强对影院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定期调度相关情况并进行研判分析，及时督导解决问题隐患。

12. 完成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交给其它任务。

四、行业领域企业清单

（一）旅游企业

1. A级旅游景区（4家）

（1）烟台渔人码头景区

（2）烟台植物园

（3）烟台清泉海洋（牧场）公园

（4）烟台山海海洋之星景区

2. 星级饭店（6家）

（1）烟台南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山东孚利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 烟台凤凰山宾馆有限公司
- (4) 烟台丽景海湾酒店有限公司
- (5)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宾馆
- (6) 烟台金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旅行社（13 家）

- (1) 烟台清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2) 烟台蓝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3) 山东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4) 山东江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5) 烟台中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6) 中国国旅(烟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7) 烟台鲲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8) 烟台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 (9) 山东孚利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 山东宸游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1) 山东好行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2) 山东原美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3) 烟台途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 23 家旅游企业监管责任部门内设机构为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督管理科。

（二）文化经营场所

1. 网吧（14 家）

- (1) 烟台市天赐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 (2) 烟台联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老铁电竞）

- (3) 烟台哼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虎牙电竞）
- (4) 烟台勇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 烟台优优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 (6) 烟台前卫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 (7) 烟台市艾特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 (8) 烟台凯瑞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 (9) 烟台市莱山区枫叶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 (10) 烟台市东新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新东网咖）
- (11) 烟台祥瑞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 (12) 烟台市莱振德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 (13) 烟台市润泽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润东网咖）
- (14) 烟台魔方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2. KTV（10家）

- (1) 莱山区黄海办事处维多利亚练歌房
- (2) 烟台梦巴斯娱乐有限公司（步步高 KTV）
- (3) 烟台市好歌曲娱乐餐饮有限公司
- (4) 莱山区好声音餐饮娱乐中心
- (5) 莱山区黄海办事处华利练歌房
- (6) 莱山区爆米花练歌房
- (7) 烟台天空之城娱乐有限公司
- (8) 烟台情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 烟台酷乐娱乐有限公司莱山区分公司
- (10) 莱山区鑫之悦练歌房

3. 影院（7家）

- (1)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分公司
- (2)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烟台莱山第二分公司
- (3) 烟台悦幕电影城有限公司（保利 mall 店）
- (4) 烟台悦影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大地云泽影院）
- (5) 烟台碧海电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 (6) 万影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烟台万象汇分公司
- (7) 烟台至潮影城有限公司

4. 书店（15 家）

- (1) 莱山区春玉书店
- (2) 莱山区烟台大学英才书店
- (3) 烟台市莱山区博研书店
- (4) 莱山区长顺书店
- (5) 莱山区蓝博书店
- (6) 莱山区育德书店
- (7) 莱山区丁凯书店
- (8) 烟台博语图书有限公司
- (9)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 (10) 莱山区朝阳书社
- (11) 烟台惠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当阅界）
- (12) 烟台万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3)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门市部
- (14) 烟台源象图书经销有限公司
- (15) 北京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游戏厅（3家）

- （1）莫莉幻想儿童乐园
- （2）烟台悦华娱乐有限公司
- （3）烟台满分壹佰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49家文化经营场所监管责任部门内设机构为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科。

（三）公共文化场馆（3家）

- （1）烟台市莱山区文化馆
- （2）烟台市莱山区图书馆
- （3）烟台胶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上3家公共文化场馆监管责任部门内设机构为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艺术科。

行业领域企业清单内容随着企业运营情况做相应调整，确保文旅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行业监管范畴。